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多謝閣下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來信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指示本人覆信如後。本人須指出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與梅師賢爵士討論過閣下在信中提出的事宜，而梅師賢爵士亦同意本覆函的內容。

- (1) 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(包括薪金)以反映通縮，是會違反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原則(參看建議 1)。這亦屬絕對禁止的削減。
- (2) 美國之法院曾判決，法官的薪金沒有因應通脹而增加，並不違反美國憲法第 III 條有關絕對禁止削減法官薪酬的規定(參看顧問報告第 3.15 至 3.17 段)。
- (3) 獨立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作出建議時，通縮和通脹是該機構會考慮的相關外圍經濟因素(參看建議 7)。雖然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任何削減(包括削減他們的薪酬以反映通縮)，均違反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原則(參看建議 1)，然而，一旦出現通脹時，獨立機構可考慮以往的通縮情況，然後才決定作出何種建議，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某一特定時間應否增加以及增加多少。

(徐志強)
司法機構政務長

日期：2003 年 6 月 11 日

副本送：行政署長